

# EPOS Group A/S: 货物供应条款和条件

## 1.解释

### 1.1.定义。

**工作日：**除星期六、星期日、银行假日或其他公休假日之外的任意一天。

**买方：**从卖方处购买货物的个人、公司、商号、团体或组织。

**条件：**本文件所述条款和条件（根据第15.6条不时予以修订）。

**合同：**买卖双方根据本“条件”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

**货币：**卖方在报价、订单受理或其他地方指定的支付货物价格时所使用的货币（英镑、美元、欧元或其他货币）。

**不可抗力事件：**超出当事人合理可控范围的事件或情况。

**货物：**订单中所述货物（或其任何部分）。

**知识产权：**专利、发明权、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商号和域名、商业外观权、商誉权或起诉假冒之权利、设计权、数据库权、使用权，对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进行保密的权利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对于以上每种权利，无论其注册与否，均包括目前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或将存在的该等权利以及所有类似或同等权利或保护形式的所有申请（及申请权）和续期或延期，以及请求优先权之权利。

**订单：**买方的货物订单，如果卖方书面同意，如买方接受卖方报价的书面同意书或买方采购订单所述之订单，视情况而定。

**规范：**卖方不时发布的任何货物标准规范。

**卖方：**EPOS Group A/S 或任何其当地附属公司。

### 1.2.解释

在本“条件”中，对任何法令的参考（包括任何修正案或重新颁布案及依据其制定的任何次级法规）；由术语包括、特别或任何类似表述引出的任何短语应被理

解为说明目的，不限制这些术语之前词语的含义；对书面或文字性内容的参考，包括电子信函和其他电子讯息；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对合同的解释不产生任何影响；单数亦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同样，凡提及一种性别时，亦包括所有性别。

## **2.合同依据**

2.1.本“条件”适用于本合同，但买方试图强加或合并，或贸易、惯例、习惯或交易过程所暗示的任何其他条款除外。

2.2.订单构成买方根据该等条件购买货物的要约。买方负责确保订单条款和所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完整且准确无误。

2.3.只有在卖方发出接受订单的书面通知之后，方视为订单被接受，合同亦自此生效。

2.4.对于依据买方任何文件中背书、一同交付或所含条款而产生的权利，如若与本“条件”相悖，则买方自动放弃。

2.5.卖方提供的任何样品、图片、描述或广告，以及卖方目录或小册子或网站中所载的任何描述或说明，均出于使公众大概了解对其所供货物之目的。这些描述或说明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亦无任何法律效力。

2.6.卖方提供的货物报价不应构成一份要约。报价自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效。

2.7.卖方发布的任何销售宣传资料、网站门户、报价单、价目表、接受函、要约、发票或其他文件或资料中出现的任何印刷错误、书写错误或其他错误或遗漏均应予以纠正，且卖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货物**

3.1.货物是指卖方目录或网站上所述的货物，这些货物受适用规范之约束。

3.2.如果货物按照买方所提供的规范制造，买方应使卖方免于承担因卖方使用规范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实际侵权或声称侵权，而使卖方遭受任何索赔，致使卖方遭受或招致的所有债务、成本、费用、损害和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从属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罚款和法律费用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与开支）。第 3.2 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3.3. 卖方保留按照任何适用法令或法规要求修改货物规范之权利。

## 4. 客户义务

### 4.1. 买方应：

- (a) 确保订单及订单中的任何信息均完整准确；
- (b) 配合卖方处理与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 (c) 确保其已安排好货物接收地，并拥有一切必要设施；
- (d) 向卖方提供卖方为供应货物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并确保该等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无误；
- (e) 取得并维持货物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授权、许可和同意。
- (f) 任何其他相关义务。

4.2.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因买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因买方未能履行任何相关义务而受阻或延迟：（客户违约）：

(a) 卖方应有权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暂停货物供应直至买方纠正客户违约，并在客户违约影响或延迟供应商履行任何义务之情况下，以客户违约为由免除卖方履行任何义务；

(b) 对于因卖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第 4.2 条所述任何义务，而对买方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卖方概不负责；和

(c) 对于因客户违约而对卖方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应书面要求，买方应向卖方予以赔偿。

## 5. 交付

5.1. 卖方应确保在每次交货时均随附交货单，列明订单日期、所有相关买方和卖方索引号、货物类型和数量（包括货物编码，如适用）、特殊存储说明（如有）；此外，如果分期交付货物，还应提供待交付的剩余货物数量。

5.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买方应在卖方通知其货物已备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卖方所在地或卖方在交货前可能通知的该等其他地点（交货地点）提货。

5.3.一旦在交货地点完成装货，即表示交货完成。

5.4.所报的交货日期只是大概时间，交货时间可有可无。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适当的交货说明或与货物供应有关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造成的交货延误，卖方概不负责。

5.5.如果卖方未能交付货物，则从使货物可供交货的意义上讲，卖方的责任应仅限于承担买方以最便宜的市场价格购买同类替代品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减去货物价格之费用。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适当的交货说明或与货物供应有关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造成货物未能交付，卖方概不负责。

5.6.如果买方未能在卖方通知其货物已备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货，则除未能提货或延迟提货是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情况之外：

(a) 视在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之日后第 6 个工作日当地时间上午 9.00 时完成交货；和

(b) 卖方应妥善储存货物直至交货，并向买方收取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包括保险费）。

5.7.如果自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之日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买方仍未提货，则卖方可以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部分或全部货物，并在扣除合理仓储费用和销售费用后，向买方退还超出商品价格的任何超额费用或向买方收取低于商品价格的任何差额。

5.8.卖方可以分期交货，分期交货时需另行开具发票并支付货款。交货的任何延误或分期交货中的任何疏忽，均不得使买方取消任何剩余分期交货。

5.9.买方将在收到货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有任何缺陷，需立即通知卖方；否则，将视为货物在各方面均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无权要求退款。

## 6.质量

6.1.卖方保证，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自交货之日起的 24 个月（保修期）内，货物应：

(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规范规定；

(b)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均无重大缺陷；

(c) 质量满足要求；和

(D) 适用于卖方提出的任何用途。

6.2.根据第6.3条，如果：

(a) 在保修期内，买方在发现部分或全部货物不符合第6.1条规定保证后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b) 卖方具有检查该等货物的合理权利；和

(c) 买方（如果卖方要求）自担费用将该等货物退回至卖方经营地点，除非另有规定。

如果卖方承认货物有缺陷，卖方应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全额退还缺陷货物价款。

6.3.如果发生任何下列事件，卖方将对货物不符合第6.1条规定的保证概不负责：

(a) 买方按照第6.2条发出通知后，继续使用该等货物；

(b) 因买方未遵循卖方关于货物储存、调试、安装、使用和维护的口头或书面指示，或（若无）有关货物的良好贸易惯例而造成的缺陷；

(c) 因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任何设计、说明或规范而造成的缺陷；

(d)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擅自改动或修理该等货物；

(e) 因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或储存或工作条件异常而产生的缺陷；或

(f) 为确保货物符合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对货物进行改动，导致其与说明规范有所不同。

6.4.除非第6条另有规定，否则对于货物不符合第6.1条所述保证的情况，卖方均不对买方负责。

6.5.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1979年货物销售法》第13条至第15条所暗含的条款不包括在本合同中。

6.6.本“条件”应适用于卖方供应的任何替换货物。

## 7.所有权与风险

7.1.一旦在交货地点完成交货（装货），货物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即使卖方代表买方安排运输和保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也应由买方承担。

7.2.只有在卖方收到货物的全额付款（现金或已结清款项），以及卖方向买方供应的任何其他货物之货款到期应付后，方可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在这种情况下，视为在支付所有此类款项之时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7.3.在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作为卖方的信托代理人 and 受托人持有货物，并应：

(a) 将这些货物与买方持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储存，以便于将其识别为卖方财产；

(b) 不能移除、污损或遮盖货物上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标识 RIFD、标签、标记或包装；

(c) 保持货物完好无损，并自交货之日起按全价对货物投保一切风险；

(d) 如果发生第 11.1 条中所列的任何事件，立即通知卖方；和

(e) 向卖方提供卖方可能不时要求的货物相关信息。

7.4.如果在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买方发生了第 11.1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则在不限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可：

(a) 立即终止买方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对货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和

(b) 卖方可随时：

(i) 要求买方交出其拥有且未被不可撤销地组装到另一种产品中的所有货物；和

(ii) 如果买方不能交出货物，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进入储存或装载货物的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所在地或车辆，以收回货物。

7.5. 买方无权对归卖方所有的任何货物的任何债务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收取担保费用，但是如果买方这样做，则买方欠卖方的所有款项（在不影响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之情况下）应立即到期应付。

7.6. 根据本“条件”之条款，买方已获得卖方许可，将货物组装或合并到任何其他产品中，但前提是单独储存和标记新产品或产品或包含上述货物任何部分的其他动产，以便可识别这些产品由卖方的货物制造或使用卖方的货物制造。

7.7. 如果将归卖方所有的货物与归买方所有的货物混装，或组装到其中，则其产品应成为和/或视为卖方的唯一和专属财产。

7.8. 如果将归卖方所有的货物与归除买方之外任何人所有的货物混装，或组装到其中，则其产品应成为和/或视为与该方共同所有。

7.9. 如果买方未获得任何此类销售收益，则在卖方要求的情况下，买方将在货物销售后的7日之内，将其向一方或多方供应使用卖方货物所制造的任何产品或动产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卖方。

## **8. 价格与付款**

8.1. 货物价格应为订单中规定的货币价格，或者如果未报价，则为自交货之日起卖方公布的有效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

8.2. 卖方可以在交货前的任何时间通知买方提高货物价格，以反映因下述原因造成的货物成本增加：

(a) 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包括外汇波动、税费增加，以及劳力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制造成本的增加）；

(b) 买方提出更改交货日期、订货量或类型或规范；或

(c) 因买方的任何说明或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充分或准确信息或说明而造成任何延误。

8.3. 货物价格：

(a) 不包括与增值税 (VAT) 有关的金额，增值税应在收到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由买方按照现行税率向卖方予以支付；和

(b) 不包括货物包装、保险和运输费用，对于该等费用，应在适用时向买方开具发票。

8.4. 卖方可在交货前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开具货物发票。

8.5. 买方应在交货前或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以清算资金付清发票款项。应将款项支付到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付款时间非常重要。买方应承担与货币兑换和银行转账有关的所有费用。

8.6. 如果卖方允许信用证条款，则其有权审核、更改或撤销该等条款，并要求 C.W.O（现金订购）、C.O.D.（货到付款）或交货前付款。

如果截止付款到期日，买方未能按照合同向卖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则买方应按照每年高于当地国家银行基准利率 4% 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利息。该利息应按日计提，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逾期款项（判决未付之前或之后）之日。买方应同时支付利息和逾期款项。

8.7. 买方应全额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款项，不得进行任何抵销、反索赔、扣除或预扣（法律要求的任何扣除或预扣除外）。卖方可以在不限制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随时抵销买方应收的任何款项与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任何款项。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要求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

## 9. 知识产权

9.1. 货物的所有知识产权、因货物而产生的或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卖方所有。卖方向买方出售货物和提供技术数据并不意味着放弃有关货物或此类数据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明确归卖方所有。

9.2. 买方确认，就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言，买方使用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的前提是供应商应按照卖方有权向买方授予此类权利的条款，从相关许可方处获得许可。

9.3. 买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设计、规范或说明均不会导致卖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并且买方应就此产生的每项此类索赔向卖方全额赔偿。

9.4. 买方不得移除或毁损商标、版权图例、序列号等。买方还必须确保其客户不会删除此类保护机制。



9.5.一旦买方发现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必须立即向卖方报告。

## 10.买方供应的材料

如果买方出于促进履行合同之目的提供材料，则应在卖方要求时予以提供；并且如有缺陷，买方无权拒收货物，亦无权从合同价格中扣减或向卖方要求索赔。此外，买方应赔偿并使卖方免于承担因所提供的此类材料存在缺陷而造成的损害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 11.责任限制

11.1.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卖方在以下方面的责任：

- (a) 因卖方疏忽或卖方雇员、代理或分包商（如果适用）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 (b) 欺诈或欺骗性错误陈述；
- (c) 卖方排除或限制责任属于非法行为的任何事项。

11.2.根据第12.1条：

- (a)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其他理由，卖方均不因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合同或收益损失或任何间接或从属损失而对买方负责；和
- (b)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其他理由，卖方就因本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损失和损害而向买方提出全部和任何索赔的总责任，均不得超过一百万丹麦克朗（1,000,000丹麦克朗）或发生索赔前12个月内买方从卖方处购买货物的发票价值中的较大数额。

## 1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也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承担责任。如果延迟或未履行时间持续12周，则未受影响的一方可通过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受影响的一方终止本合同，前提是不可抗力事件在通知期间并未终止。

## 13.出口销售

(a) 根据本条件，“Incoterms”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的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本“条件”另有要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定义或赋予特殊含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述在本“条件”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有冲突，应以本“条件”中的含义为准。

(b) 如果货物供出口，则即使本“条件”中有任何规定，本款之规定仍应适用（受买方与卖方书面商定的任何特殊条款约束）。

(c) 买方应遵守有关将货物进口到目的地国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并支付货物的任何关税。

(d) 卖方无义务安排向买方交付货物的运输事宜。

(e) 如果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取得许可证，相关费用将由买方承担（包括卖方为此花费的合理费用和卖方的相关自付费用）。买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取得要求的进口许可证，并承担和支付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应以在合理时间内所取得所有此类许可和同意为条件。

## **14.通用条款**

### **14.1.仓储费用**

如果买方未在到货时提货，或者如果买方要求延迟交货，则卖方有权自供货之日起，按照不时适用的费率对货物收取仓储费用，此类费用应按月开具发票并在开票后7日内支付。

### **14.2.取消等**

(a) 买方无权取消合同。如果卖方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准备接受取消订单的请求，则前提条件是买方予以赔偿并向卖方支付因取消订单致使卖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订单的利润损失）和损害。

(b) 并非基于“出售或退货”供应货物。只有在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卖方认为货物处于可供出售的新品状态时，卖方才接受退货。准予退货的任何此类货物应在买方承担费用和 risk，标注卖方 RAN（退货授权编号）的情况下予以退货，且应接受卖方（卖方应通知买方是否允许信贷）检验。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卖方将不时决定收取一定退货费用。

### **14.3.转让和其他交易**

(a) 卖方可随时转让、转移、抵押、押记、转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b)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转移、抵押、押记、宣布信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 **14.4.保密性**

(a)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及双方间最后一份合同签订后的 2 年内，不向任何人披露有关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事务、销售和营销策略、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第 15.4(b) 条允许的情况除外。根据本条款，集团是指就一方而言，该方、该方不时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该方控股公司不时的任何附属公司。

(b) 各方均可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

(iii) 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及履行义务而需要知晓此类信息的雇员、高级职员、代表或顾问。各方应确保向其披露另一方保密信息的雇员、高级职员、代表或顾问均遵守第 15.4 条之规定；和

(iv) 按照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

(c)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14.5.完整协议。**

(a)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终止双方之间关于标的事项的所有先前协议、承诺、保证、担保、声明和谅解（无论书面亦或口头）。

(b) 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中未列明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无论是无意还是疏忽做出）做出补救。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中任何声明的无意或过失虚假陈述或过失虚假声明提出索赔。

#### **14.6.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14.7.弃权**

对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只有以书面形式做出后方为有效，且该等放弃不得视为对任何后续违反或违约后之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延迟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得视为对此项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亦不影响或限制对此项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进一步行使。

#### **14.8.分割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部分规定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对这些规定做出了使其保持有效、合法和可执行所需的最低程度修改。如果无法进行此类修改，则视为已删除相关规定或部分规定。对本条款下某项规定或部分规定的任何修改或删除，应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之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4.9.通知**

(a) 在本合同项下或关于本合同向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法律诉讼除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寄送至该方的注册办事处（如果是一家公司）或其主要经营场所（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或该方根据本条款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指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并通过个人递送、预付邮资的头等邮件、航空邮件或其他下一工作日送达服务、商业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b) 通知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如果亲自递交，则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预付邮资的头等邮件或其他下一工作日送达服务递送，则在邮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 9.00 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航空邮件方式投递，则在投寄后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商业快递递送，则在签收快递收据之时视为送达；或者，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前提是未收到退信）。

#### **14.10.第三方权利**

除本合同当事人外，任何其他方均无权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14.11.健康与安全**

卖方通知买方，卖方可提供相关信息或产品文献，说明确保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之安全，且在正确使用时不存在健康风险所需的条件。除非买方在收到本“条件”后立即要求提供此类信息或文献，否则将假定买方已经拥有此类信息和文献，且不需要任何有关在工作中安全使用货物的信息或建议。可登录卖方网站查阅此类信息。

#### **14.12.适用法律与争议**

(a) 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或其标的物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均受丹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b)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哥本哈根市政法院对因本合同或其标的物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具有唯一专属管辖权。